

#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全辖）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辖内各级外汇局（以下简称湖北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湖北省实际积极落实《条例》要求，扎实做好新旧衔接工作，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健全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办好辖内首例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服务社会公众的能力和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

湖北省全辖共设有 12 个地市级中心支局、4 个直管支局、14 个县级支局。湖北省各级外汇局均有 12 项行政许可项目。地市级中心支局和直管支局均有行政处罚项目，县级支局中仅老河口市有行政处罚项目。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度，湖北省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2 条。一是根据新修订的《条例》更新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

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持续及时更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办事服务清单及办事指南》，实现单一清单式集成服务。三是通过湖北省分局互联网站“分局动态”、“特色服务”栏目，公开湖北省分局关于湖北自贸区建设、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跨境电商业务、湖北省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湖北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等规划、政策和动态。四是及时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湖北省分局出台的政策法规，并保持每半年更新一次《现行有效法规目录》。2020年新制定并公开规范性文件2件，分别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鄂汇发〔2020〕2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及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及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业务操作指引》（鄂汇发〔2020〕15号）。五是公开2020年湖北省全辖外汇执法人员名单及执法证号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度，湖北省分局更新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湖北省分局全年共收到并办结1例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二是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

局湖北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 21 项内容，在指定渠道按规范格式公开，并实施动态更新维护。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湖北省分局政府网站建设，作为湖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公开专栏。二是通过“信用湖北”网站，加强湖北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的主动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湖北省分局政府网站开设“咨询反馈”—“投诉建议”或“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0 年度，湖北省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310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92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在其 2020 年度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湖北省分局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引等文件中的部分程序和时限要求，存在与新条例不符的情况。2020年，湖北省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新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两个文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旧顺畅衔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湖北省分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